

2020年度玛曲县人民法院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玛曲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负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 在审判过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负责全院财务、经费、物资装备的管理，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信息化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

2、机构情况

玛曲县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现有部门12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组、审管办、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翻译科。

3、人员情况：年末人数：在职人员上年30人，本年31人，变动1人，原因为新招政法专干1人。退休人员上年13人，本年11人，变动2人，原因为死亡2人。遗属人员上年2人，本年2人，无变动。聘用制书记员上年10人，本年11人，变动1人，原因为调走4人，新招5人。

(二)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0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10件，审执结案件175件，接待群众来访253人（次），全年在中国庭审直播公开网公开开庭审33件，庭审直播率为100%；上传裁判文书175份，文书上网率为100%。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7件，共发放法制宣传资料近3000余份。全年共参加双语法官培训和各级法官学院等培训交流69人次，开展各类专题集体学习58次，党组班子讲党课8人次；通过各种渠道提升干警素质，先后派出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到国家法官学院内蒙古分院、西藏法官学院、甘肃省法官学院等参加各级各类政治理论学习培

训及业务交流。2020年，通过审务工作站和法官联系点共开展法律咨询50余次，诉前调解案件20余起，进村入户法制宣传15余次，诉源治理成效初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

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

绩效自评实施过程自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玛曲县人民检察院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政治部及其他科室。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自评组撰写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玛曲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097.11万元。

2020年玛曲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46万元(人员经费660.9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9.48万元)，项目支出440.74万元。

年末结转资金：168.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83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

注：以上支出数据均包含上年结转结余。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玛曲县人民法院预算批复数1097.11万元，实际支出1092.11万元，执行率99.5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我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	2.7	2.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99%	2.7	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7	2.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7	2.7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98%	2.7	2.7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89%	2.7	2.4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89%	2.7	2.4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预计全年案件量	≥200件	100%	7.74	7.74
办案质量	有所提升	91%	7.71	7.71
办案效率	有所提升	85%	7.71	6.55
办案成本	100%	90%	7.71	7.71

对社会法制意识的增强	有所推动	85%	7.71	6.55
单位获奖情况	≥ 2	0	7.71	2
违法违纪情况	$= 0$	0	7.71	7.7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员培训机构完备性	完备	97%	3	3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5%	3	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度，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3个，分别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费、法庭运维费。2020年财政年初预算批复297万元，全年预算347万元，执行率99%。

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为“优秀”，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玛曲县人民法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收入209万元，支出20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主要用途为法院“一站式”建设项目支出、维修（护）支出。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审判各类刑事、民事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提升全县的法制化水平，努力做到让每一位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完成情况：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促使法院信息化建设进程往前迈了一大步，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办案效率。该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业务费

1、业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玛曲县人民法院业务费项目资金批复130万元，支出13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主要用途为车辆采购、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支出。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保障我院重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

完成情况：采购公务用车2辆，完成了执行指挥中心会议终端的设备购置，支付了临聘人员的工资。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环境、提高了办案技术水平、提高了办公业务的装备率。该项目资金2020年执行率为100%。

（三）法庭运维费

1、法庭运维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玛曲县人民法院法庭运维费项目批复资金8万元，法庭运维费支出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法庭日常支出，比如水费、邮电费、劳务费、维修维护支出。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保障阿万仓法庭日常经费支出，改善法庭办公条件，提高办案效率。

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资金执行率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的工作任务更倾向于防控新冠疫情，很多培训、宣传都因此取消。

(2) 2020年，在职入额法官仅为9人，少于本院入额法官的该配备人数11人。在职辅助人员同样人数少，基本均有兼职。辅助人员工作强度较高，工作压力较大，不利于提高审判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 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2、建议与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增加资产管理人，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玛曲县人民法院
2021年4月30日